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8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馮秋珍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1813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2012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馮秋珍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馮秋珍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循合法途徑賺取所得，為滿足己身慾望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惟念其犯罪後坦承不諱，復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本案遭竊取之財物數量及價值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0-3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物，業已發還被害人，有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稽，此部分依法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-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813號

被 告 馮秋珍 女 6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弄

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馮秋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下午3時5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錦捷門市內，見朱氏錦川所有之Airpods 2藍芽耳機1組、充電線1條及充電用插頭1個放在店內座位區以插座充電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將插頭自插座拔除後，竊取上開藍芽耳機1組、充電線1條及充電用插頭1個，得手後隨即徒步逃逸。嗣朱氏錦川發現物品失竊後訴警偵辦，經員警調閱監視器影像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朱氏錦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馮秋珍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被告確有將Airpods 2藍芽耳機1組、充電線1條及充電用插頭1個取走之事實。
2	告訴人朱氏錦川於警詢中之指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2張	證明被告確有將上揭物品取走之事實。
4	監視器影像截圖12張	證明被告係將充電中之上揭物品自插座取下，顯可知悉該等物品係他人所有仍取走，主觀上具竊盜犯意等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扣案之上開物品已發還告訴人具領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

01 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06 檢 察 官 林晉毅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
09 書 記 官 李佳宗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